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33號

原告 龍文彬
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
被告 汪蘭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還款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作為開設公司所需資金，並約定未來將以此作為原告入股之資金，詎被告後續皆無任何開設公司之行為，原告向被告請求還款，均遭被告拖延，至113年3月15日兩造合意簽立還款計畫書，約定還款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分50期按月攤還5萬元，如有2期未如期清償時，則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250萬元未清償，爰依還款計畫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商業
05 銀行匯款單、還款計畫書、帳戶存摺等影本（本院卷第15-1
06 9頁）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規
09 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返還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還款計畫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
14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頁
15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8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復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
19 當金額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核於判
2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蕭竣升